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十四講

我們打開出埃及記，讀第十章21至29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向天伸杖，使埃及地黑暗，這黑暗似乎摸得著。』摩西向天伸杖，埃及遍地就烏黑了三天。三天之久，人不能相見，誰也不敢起來離開本處，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。法老就召了摩西來說：『你們去事奉耶和華，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，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。』摩西說：『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。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，連一蹄也不留下，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，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。我們未到那裏，還不知道用什麼事奉耶和華。』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肯容他們去。法老對摩西說：『你離開我去吧！你要小心，不要再見我的面，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，你就必死！』摩西說：『你說得好，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。』」

神一步一步地彰顯祂的全能

這次法老答應，女人孩子可以跟你們去，但是牛群、羊群不准帶走。可是摩西說：不可以！我們的牲畜一定要全都帶走，一蹄也不留。摩西的口氣越來越強，因為神是他背後的大能者，支持他。摩西恐怕自己也覺得很奇怪，把杖一伸就有那麼大的神蹟出來。本來摩西不太會說話，膽子也小，可是神藉著他行了那麼多神蹟，他的膽子也越來越壯了。

法老這次很生氣，（埃及遍地）黑暗了三天，大家都不能動，我相信他們連吃飯、上廁所都很困難。因為那種黑暗似乎是摸得著的，好像四面都築起牆壁一樣，一點光線也沒有。我們知

道普通的黑暗，還有星星的光、月亮的光，多少還有一點模模糊糊的微光，可是這次神行的神蹟，是讓埃及遍地黑暗，好像把他們罩起來。但是這神蹟很特別，不是一概全黑，凡是以色列家中都有亮光。你看多奇妙，這真正是亙古未有之奇妙的作為。

所以我們就明白聖經所描寫的這些神蹟由淺入深，一開始有人還能模仿，但到最後人就不能做了。比如，行邪術的可以把杖變蛇，但他們的蛇不如神所變出來的，摩西的杖把他們的杖都吞了，這就顯出神的作為，邪不勝正。又如，摩西可以使水變血，行邪術的也可以（現在變魔術的也可以讓水變顏色，有的魔術師在臺上就把白水變成紅顏色的。）摩西能夠叫青蛙出來，行邪術的也可以。但等到後來就不行了，他們就沒有本事，不能做了、辦不到了，他們沒有法子指使蟲子、蒼蠅，還有畜疫、長瘡、大雹子，這些他們就辦不到。所以神一步一步地彰顯祂全能的手臂。

神這樣說：「『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，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。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，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。其實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』」（出埃及記第九章14至16節）所以神行神蹟、行特別的神蹟，彰顯祂的全能，並且一步一步地加深。後來又有蝗蟲的災、三天的黑暗，這都是人沒有辦法行的。神彰顯神的全能，讓人藉著這些記載，知道唯有神能獨行大事、獨行奇事。這是神的作為。

撒但阻止人事奉的招數

神和撒但爭祂的百姓，也可以說是爭兒子。神要兒子們去事奉祂，魔鬼要讓這些兒子們作奴僕，牠百般的留難、經過幾次的留難。我們再重複一下，因為這非常重要，我們都要懂得撒但的這幾招數。

第一個就是讓人忙碌，不聽神的話，撒但稱之為「不聽虛謊的言語」。第二是，不要走得太遠。在第八章 28 節：「法老說：『我容你們去，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只是不要走得太遠。』」這信耶穌可以，但是不要太迷，這是第二招。第三是，壯年人去，孩子婦人、牛群羊群都給我留下來。第四是，婦人孩子可以跟你們去，羊群牛群留下來，財產留在我手裏。摩西就爭執說，「一蹄也不留」，我們要去就要全部。你不答應，神的手還要加在你身上，所以神大能的手又顯出來。最後他沒有辦法，只好答應說，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吧。

要毫無保留地事奉神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若想事奉神，必須要全體、要徹底。「……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。」（羅馬書第十二章 1 節）我們要徹底地、全部地、投入地來事奉神。若是留一半在那兒，那就糟糕了，你就會被遲誤、被連累，你就不能夠得著迦南美地。若是腳踩兩只船，想要順服神又有諸般的攔阻；想要脫離這些攔阻，又脫不開，反被牽住，這非常地苦。所以，我特別地說明，出埃及記就描寫這些要道。關於其他的那些災，有的人解釋這些災難預表什麼，其實我們不必太注意，因為講那些東西對我們的生命沒什麼特別幫助，但我們要明白撒但的詭計，我們要知道怎麼樣堅持我們的信心，這才是要緊的。

事奉的工作

神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去事奉祂。我們曾經談過事奉，現在我還要把事奉更徹底地，更清楚地來談一談。談到事奉的工作，第一個就是聽話，我們聽道、聽神的話語，這是事奉。第二是禱告，燒香就是禱告，人的禱告在聖經裏說就是燒香，我們用禱告來事奉神。第三，我們要奉獻，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。第四，我們要頌讚，要組織詩班，要唱歌事奉神。第五，我們要禁食。第六，我們要按正道。第七，我們要修神的殿，也就是建立教會。

第八，歌羅西書第三章 23 至 24 節：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」這裡說到事奉是有賞賜的，要得基業為賞賜，所以我們要事奉。這是事奉神當中最重要的一項。

事奉的工作，無論作什麼，比如，在家裏作妻子是事奉神、作丈夫也是事奉神。歌羅西書第三章 18 節開始，就說到，這幾樣工作都是事奉神。這事奉很要緊，因為是要得賞賜的，有基業為賞賜，將來我們到天上得基業，就看我們事奉得好不好。這些事奉是怎麼說？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」妻子順服丈夫，叫作事奉神，「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們。」丈夫愛妻子是事奉神，（你看奇怪不奇怪，這也是包括在我們做的一切事情裏。）一個妻子順服丈夫，那叫事奉神，你若不順服，就是沒有事奉神。這是聖經說的，不是我說的。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」（歌羅西書第三章 20 節）作兒女的孝順父母、聽從父母，就是事奉神。你作兒女，不先孝順、事奉你的父母，那就不是事奉

神。說實在的，父母就是神的預表，你事奉父親就是事奉神，神是我們的天父，你藉著事奉父親來操練將來到天上去事奉神，這是在地操練屬天的事。你在地上事奉父母，事奉得不好，你到天上也不會事奉神。

「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」（歌羅西書第三章 21 節）你是代替神做父親，你有兒女，但你並沒有權柄隨便處置他們。若發火了就拿他們出出氣，打兩個巴掌，再不好踹一腳，這都不行，不能隨便。你要按照主的道理來養育他們，要把神的道教導他們，不可以惹他們的氣、故意惱氣，要好好管教兒女，這就是事奉神，不要讓兒女們失了志氣。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」（歌羅西書第三章 22 節）要從心裏來事奉你的主人，我們對老闆、對我們所服侍的長官也是如此，這叫事奉的操練。「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，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」（歌羅西書第四章 1 節）這也列入事奉（應當接續在第三章 22 節之後）。所以，作僕人的、作主人的、作父母的、作兒女的、作丈夫的、作妻子的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這都是事奉神，因為「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」。今天我把這些事奉的項目都說明清楚，我們在家裏每一個工作，無論作什麼，都是事奉神。

關於燒香是禱告，在聖經裏有特別記載，詩篇第一百四十一篇 1 至 2 節：「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，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。」我們的禱告就如燒香，也就是獻祭，我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神的面前，如同獻祭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有這八項都是事奉神的工作。

事奉的態度

我們以後查經還會講到事奉，包括事奉的態度、事奉的原因、事奉的資格、事奉的地方、事奉的工作。現在我簡單地向大家講解，事奉的態度，這內容有一點多，我們只先大概記一下就好了。之後還要詳細的查考，還有許多關於事奉的事情。

- 第一，要誠心實意。約書亞記第廿四章14節，要「誠心實意的事奉祂」。
- 第二，申命記第十章12節，要「盡心盡性事奉祂」，所以，事奉神的態度很要緊，你要誠心實意，盡心盡性。
- 第三，要甘心樂意。詩篇第一百篇2節，「當樂意事奉耶和華」。
- 第四，要常常地事奉，歷代志上第十六章37節，「常常事奉耶和華」。
- 第五，要單單地事奉，馬太福音第四章10節，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
- 第六，要永遠事奉，歷代志上第十五章2節，「且永遠事奉祂」。
- 第七，要同心合意，西番雅書第三章9節，「同心合意的事奉我」。
- 第八，要親近神，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15節，「他們必親近我，事奉我。」事奉神要親近，不能離得遠遠的。
- 第九，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神，路加福音第一章75節，「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。」
- 第十，要晝夜地事奉神，不能說白天事奉，晚上不事奉，路加福音第二章37節，「晝夜事奉神」。
- 第十一，要熱心地事奉神，使徒行傳第廿二章3節，「熱心事奉神」。

第十二，要切切地事奉，使徒行傳第廿六章 7 節，「晝夜切切地事奉神」。這是聖經的形容，教導我們要怎麼樣事奉神。

第十三，要用心靈來事奉神，不是用肉體，要從內心，要用靈。羅馬書第一章 9 節，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」。

第十四，要甘心事奉神，以弗所書第六章 7 節，「甘心事奉」。

第十五，要忠心事奉神，以弗所書第六章 21 節，「忠心事奉主」。

第十六，要按良心來事奉神，提摩太後書第一章 3 節，「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」。

第十七，要「天天站著事奉神」，希伯來書第十章 11 節。

第十八，虔誠敬畏地事奉神，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28 節，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」。

第十九，要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地事奉神，羅馬書第十二章 1 節。

第二十，要全家事奉神，「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約書亞記第廿四章 15 節。所有這些都是事奉神的態度。

事奉的攔阻

還有事奉神的攔阻，你若事奉這個，就不能事奉那個。第一個事奉神的攔阻是瑪門，馬太福音第六章 24 節，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你又愛錢，又事奉神，這就不行。有的人說，我沒有錢怎麼事奉神呢？我告訴你，你事奉神，神自然給你錢，因為神會照你需要的一切供給。

第二，事奉神的人不能事奉偶像，偶像會攔阻人事奉神。今天我們有些人以為事奉神，就掛個畫、弄個十字架、刻個木頭人兒、掛個耶穌受苦像在那拜，但這都不是事奉神，這叫拜偶像，是討神的厭。所以，有偶像就不能事奉神；事奉神就不能再提別神，列王記下第十七章41節，不能用別神來代替神。有人說，所有的神都一樣，都是神。還有人說，萬法歸一，條條大路通羅馬，事奉什麼都一樣。我告訴各位，那錯了！不能拿別神來代替耶和華真神！

第三，天上的萬象不能代替神，更不能信。一個基督徒信了主以後，不能看天象、算卦、迷信，這都不行。列王記下第廿一章3節。第四，不能用邪靈來代替神。以弗所書第二章2至3節，那是悖逆之子的行為。第五，我們不能把受造之物（就是一切的物）當做神來拜，像走獸、昆蟲、蛇……很多人拜五毒、拜五通，這是不應當的，這都不行。

最後，攔阻我們事奉神的，就是撒但。撒但用瑪門、偶像、別神、天上的萬象、邪靈、受造之物，來攔阻我們事奉神，那就是撒但的工作。